



2021年第二季度发达之星

勤劳



**勤能补拙是良训
一分辛劳一分才**

刘婷 财务部
项目会计

精打细算，认真管好钱袋子！

自入职以来，刘婷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肯干、一丝不苟，管理着公司十几个项目的日常付款及相关财务工作。面对繁重的工作任务，加班加点成了常态，但她从未因此有过任何怨言，始终坚持贯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

她工作思路清晰，善于学习、钻研，对待每一个收尾项目的清账工作都形成了一套自己独有的方法，在清账中遇到有差异的部分，总是反复核对，多重校验，直到把差异核对出来，把账理清为止。认真开展对账工作，确保付款及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我是一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刘婷始终保持着一份认真谦虚，执着诚恳的心态，凭着无私奉献的精神和对本职工作的热爱，在发达这片“沃土”上继续追求、耕耘，向着更高、更新、更远的目标迈进。

卓越



**只要方向对
就不怕路远**

帅彪 东城大道项目部
主力施工员

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帅彪作为项目一线施工员，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发达人的责任与担当。

直面挑战，主动出击。他初入公司被安排到当涂客运枢纽站项目部，当时临近除夕，为保证项目工期，在冰天雪地下，他主动担当，承担起板面铲雪除冰工作和覆毯保温任务，最终冲破困难，板面混凝土得以成功浇筑，项目部因此顺利扭转了被动工作局面。

在刚调入东城大道项目部时，他临危受命板房建设的紧急任务，每天起早贪黑测量放线及安排施工作业，最终提前13天完成任务，紧接着又片刻不歇地投入到对实习施工员的培训指导工作中。

“只要方向对，就不怕路远。”投身于钢筋混凝土之间的他信心满满、斗志昂扬，在向着成为一名优秀发达人的道路上大步前行。

坚持



**胜利是属于
坚持到最后的人**

王招华 商务管理部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为公司谋求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王招华默默耕耘于数字间，勤勉于计算中，为发达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王招华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完成好工程项目的预算、结算及配合项目部商务策划等工作。她工作大胆，做事果断。在工程结算中遇到关于套用定额子目、材料单价等问题时，经常与建设单位据理力争，并及时向领导联系汇报，以便寻找更好的解决问题的办法，争取最大利润，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在完成工作的同时她能听取领导及同事的建议和意见，时常自省，发现自己的不足并加以改进；当同事遇到棘手的问题时，她会主动提供帮助。她认真谦虚，团结互助的作风赢得大家的一致好评。

奋进



**谋事在人
成事在天**

袁传 湖田小区项目部
主力施工员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袁传的实干精神、务实态度是发达人优秀品质的体现。

袁传刚到湖田小区项目部时，项目正处于打基础、主体施工阶段。面对项目工期紧，施工任务重，雨季及高温天气等困难，他尽心尽责，积极作为。无论刮风下雨，白天黑夜，只要项目有需要，他始终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生产一线，高效地完成了各项生产任务，他高度的责任感和优秀的抗压能力给领导和同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他聪明好学，不耻下问。在工作中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方法，对于现场的安全质量工作始终如一，毫不含糊。当施工现场遇到问题时，他能够虚心向领导和同事们请教，在实践中不断积累工作经验，努力提高自身专业技能。

春华秋实，寒来暑往，袁传始终多年如一日，以勤奋刻苦、埋头苦干的精神，在公司持续挥洒青春和汗水，照亮人生梦想。

云程发轫 达善天下

集团荣获“2021年度南昌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称号

本报讯 8月23日，南昌市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表彰2021年度南昌市建筑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的通报》（洪建发[2021]196号），公布了2021年度南昌市建筑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名单。发达控股集团荣获“南昌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称号。

经过严格审核，最终确定30家“建筑业龙头企业”和20家“建筑业骨干企业”。发达控股集团成功入选“建筑业龙头企业”。2020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发达控股集团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加块转型升级步伐，生产经营指标持续向好，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同时公司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于疫情防控、抢险救灾、脱贫攻坚等公益事业，先后获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爱心捐赠榜样集体”、“2020赣鄱爱心助力阿克陶脱贫攻坚榜样集体”、“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称号，以实际行动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赣州中心城区快速路工程沙河大道项目成功打响试桩“第一钻”

本报讯 “注意，请做好准备，一、二、三、开始！”随着现场施工员的一声号令，沙河大道项目施工现场打桩机发出阵阵轰鸣声。8月6日上午9时，风和日丽，在沙河大道项目工地现场举行盛大的试桩仪式，此次试桩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监控单位等5家单位参与，沙河大道快速路试桩的正式启动，标志着沙河大道的建设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为接下来其它工作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开局！

在试桩仪式结束后，针对本次试桩情况，发达集团施工团队及相关人员组织了碰头会，并就现场情况进行点评指导。



沙河大道项目图



会议进程中，项目经理梁海龙首先介绍了沙河大道快速路项目的施工概况及施工重难点，随后就本次工艺性试验的准备及现场施工情况进行了汇报。有关领导部门就发达控股集团沙河大道项目部面对工程难点不等不靠、高标准起步、高起点开局给予了肯定。

沙河大道项目是发达控股集团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发达将以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高质量管理、高效益运行的原则，努力推进项目建设。

文/闵雁

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世飘现场督导调度我司沙河大道项目

本报讯 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8月17日上午，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世飘率领对口服务单位市项目服务中心有关同志，在中心城区实地调研、调度挂点联系的黄金大道、沙河大道快速路重大项目建设。

郑世飘一行调度黄金大道快速路项目后又深入到发达控股集团承建的沙河大道快速路项目现场察看，并在项目部召开调度会，详细听取了沙河大道项目负责人关于当前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汇报，就尽快明确标准方案展开征拆工作，做好绿植移植、管线迁改、解决施工单位现场临时用地以及相关资金使用审核、拨付流程等事项，逐一研究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时间要求。

最后，郑世飘强调有关职能部门、责任单位要科学组织安排工作，进一步分解落实责任，确保明确事项落实到位；所涉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并抓好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

文/闵雁



赣县区委书记廖永平一行莅临我司人才公寓项目调研指导工作

本报讯 8月8日，赣县区委书记廖永平，副区长梅旭军，区住建局局长萧志云一行莅临我司人才公寓项目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及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经理聂松等陪同调研。

区委书记廖永平一行深入项目施工现场，实地了解疫情防控工作、项目建设进度及安全生产等情况。对项目部严格遵守市区疫情防控要求，迅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双交底”，积极做好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的安全防护、健康监测等系列举措给予了肯定。

廖永平书记强调，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



弦，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最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项目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从严从紧从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要严格做好项目

目人员每日体温测量，健康码查验，公共区域每日“消杀”等工作，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关口；要严格落实疫苗接种全覆盖，做到应接尽接，全力织牢疫情防控安全网，确保项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统筹规划，科学部署，在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的同时，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如期优质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经理聂松表示，项目部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紧盯项目建设工期目标不放松，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速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文/熊冬冬

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磊一行视察南天阳光小区配套小学项目

本报讯 8月19日，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磊，区城建局局长陈慧蓉，区社发局局长邓水权，金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谢荣华莅临南天阳光小区配套小学项目，视察项目进展情况。

张磊副主任一行深入项目现场，听取项目经理杨道关于项目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措施和疫情防控情况等汇报，对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对于下一阶段工作，张磊强调，项目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持续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坚决筑牢疫情防线；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抓紧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力保障项目部全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统筹安排部署，合理配置资源，突出关键节点，加快生产进度，确保项目完美履约。

项目经理杨道表示，项目部将严格落实各项要求，紧密组织施工，合理安排工期，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交付。

文/熊冬冬



心
同
一

行
同
一

益
同
一

新《安全生产法》解读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八十八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该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总体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总体方针：“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总体机制：“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一、进一步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人指直接管理人员，让安全员告别背锅侠。

第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四、增加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

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需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重大危险源信息必须上报与共享。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六、生产经营单位需关注员工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七、明确了员工安全生产职责：必须遵章守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八、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增加了连续处罚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九、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可能面临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

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未出事故生产经营单位也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普遍提高了罚款额度，生产经营单位最高可处罚款可达1亿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十二、安全生产责任险成为强制险。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自网络

住建部印发《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为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的设计、安装与拆除、使用和管理中，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批准《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为行业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原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同时废止。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6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原行业



标准进行了修订，明确了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根据用途分为支撑架和作业架，修改了荷载分项系数，增加了结构重要性系数及承载力设计值调整系数，修改了支撑架立杆计算长度公式，修订了支撑架的斜杆布置构造要求。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基本规定、荷载、结构设计、构造要求、安装与拆除、检查与验收、安全管理与维护，适用于建筑与市政工程中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的设计、安装与拆除、使用和管理。

转自网络

